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刑侦类司法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刑侦类司法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6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包件1 刑侦类司法审计（陆家嘴、川沙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6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包件2 刑侦类司法审计（三林、外高桥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6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4. 包件3 刑侦类司法审计（惠南、临港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6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5. 包件4 刑侦类司法审计（跨区域综合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6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